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议〔2024〕88号

答复类别：A类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494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吴永秀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力度支持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建议》（第1494号）已收悉，我厅办理意见如下：

一、关于加大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力度的建议。为支持老区苏区补短板促发展，近年来，省财政每年安排原中央苏区财力补助资金以及原中央苏区和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持续加大补助力度，支持老区苏区民生事务和革命遗址保护等专门事务建设，增强老区苏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2023年共下达上述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9.7亿元、增长2.1%，其中下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龙岩、三明）共7.81亿元、增长2.6%，占比39.6%。

二、关于在安排转移支付资金等方面对示范区给予倾斜支持的建议。省财政在2022年12月调整完善市县财力状况分档时，进一步加大对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的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补助力度，提高了龙岩、三明市本级及相关县（市、区）的省

级补助比例，其中，宁化县补助比例从 80%提高至 85%。从 2023 年起，凡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相关民生转移支付新出台政策需依据财力状况分档的，统一按照调高后的补助标准执行。

同时，为支持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沪明、穗龙全面深化合作，我省已出台省内支持沪明、穗龙对口合作的政策措施。在 2023—2027 年合作期内，省级财政部门每年按照广州市财政支持龙岩市对口合作的财政资金额度，给予 1:1 配套安排资金，已下达配套资金 1 亿元；在 2023—2025 年合作期内，省级财政部门每年按照上海市财政支持三明市对口合作的财政资金额度，给予 1:1 配套安排资金，已下达配套资金 1.1 亿元；在安排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时，给予龙岩、三明革命老区倾斜支持。

2024 年，省财政将按照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继续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

领导署名：黄剑青
联系人：薛承财
联系电话：87097592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